

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气体供应中心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3日，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气体供应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群新路18号，购置液氧储罐、液氩储罐、液氧低温泵、液氩低温泵等设备实施生产，设计产能：生产充装气体品类417000瓶/年，储存经营气体品类124410瓶/年，总产能541410瓶/年。本次验收产能：生产充装气体品类192000瓶/年，储存经营气体品类109110瓶/年，总产能301110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舟山君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气体供应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舟环岱建审〔2024〕12号）。

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开工，并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先行验收部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企业于2026年5月12日完成排

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921MA7DDBB37B001W），有效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该项目调试期为2026年5月12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6月9日、6月10日，浙江康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年8月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2568.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审批规模为生产充装气体品类417000瓶/年，储存经营气体品类124410瓶/年，总产能541410瓶/年，目前实际建成规模比环评审批规模小。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充装气体品类192000瓶/年，储存经营气体品类109110瓶/年，总产能301110瓶/年及其配套三废治理设施、公用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故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生活污水和汽化冷凝水，外排废水为生活

污水，冷凝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生活污水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企业周边无敏感点。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检修废物；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弃油桶、废弃含油劳保用品（手套、抹布）等。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无“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浙江康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所测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符合污水转运协议中约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汽化冷凝水中 pH 值、色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

2、废气

不涉及。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厂界东、南、西、北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弃油桶、废弃含油劳保用品（手套、抹布）]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在有效期内）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中一般包装固废和废边角料，委托有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在一楼西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 1 间，占地面积满足环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先行验收及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考虑去除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无生产废气，不考虑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气体供应中心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在项目已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各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已建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后续建议

1、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及标识标牌建设，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做好化粪池定期清理；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污

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3、本次验收只对该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气体供应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丁毅 陈伟 许海平

浙江舟山市智德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